

以案说险—团体保险的理赔款领取

案情介绍

2022年3月，A配件公司为其员工投保了我司的团体意外保险，为每位在职员工提供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30万元，意外医疗保障1万元。

同年5月，该配件公司员工G先生因工作时意外在车床作业中被压到右手，造成食指和中指直接切断。事故发生后，该配件公司紧急将G先生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并同时拨打我司客服电话对事故发生进行报案。客户断指经手指再接治疗未能实现愈合，最终手指断离。该配件公司负责人在G先生治疗过程为其垫付了医疗费用8500元。

2022年12月，该配件公司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我司提交了理赔申请。该案经我司调查核实，案情属实，属于保险责任。按照保险责任，保单承担G先生因意外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次意外事故导致客户食指末节、近节指节以及中指末节指节缺失，客户在司法鉴定中心对伤残情况进行了鉴定，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客户进行伤残鉴定的报告结论，客户符合9级伤残，按照合同约定需承担意外伤残保险金6万元。

理赔审核过程中发现，**客户提交的理赔申请书中填写的领款人银行账户信息为该配件公司的公司银行账户，并不是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不符合《保险法》要求。**案件被退回理赔申请人，要求提供被保险人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后，理赔再行处理予以正常赔付。

风险提示

那么，什么是团体意外险？谁有资格领取意外险的保险金呢？理赔金是否可以由公司，也是

就投保人领取呢？

团体意外保险，顾名思义是一份保障投保团体成员意外的保险。是指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在职人员为保险对象，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团体意外保险一般是按职业类别来购买，达到一定人数就可以购买，保险费由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汇总支付。团体意外险是单位给员工的一种福利，能够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心。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可以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但是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被保险人死亡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企业单位作为投保人是否可以替代被保险人领取意外伤害保险金？答案是“不可以”。根据上述《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受益人的相关描述，企业单位作为与被保险人有劳动关系的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企业单位是法人，不是自然人，也不属于员工的近亲属，所以企业单位不能指定为保险的受益人，即使保险单上指定受益人为企业单位，这个指定也是无效的，违背保险法，发生保险事故后，理赔款也不能支付给到企业账户。

简而言之，企业给员工投保人身保险，保险金受益人一般情形下应该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果发生身故情形，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给付保险金。